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预留权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